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第 2 屆 105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壢新醫院門診大樓 12 樓會議廳(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議程確認

三、例行報告

(一) 確認本會上(第 2)次委員會議紀錄

(二) 本會上(第 2)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及
重要業務報告

(三) 105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評核作業方式案

(四) 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報「105 年度各部門總額品質保
證保留款實施方案」(草案)修訂內容案

(五) 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報「105 年度西醫醫療資源不足
地區改善方案」之 60 百萬元支用案

(六) 中央健康保險署「105 年 2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執行報告」

四、討論事項

(一) 建請以本會代表名義，邀集本會各類委員代表，籌

組立法院拜會小組，針對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修正等相關不合理與適法性疑慮，進行立法院各朝野黨團之拜會案

(二) 近日立法委員擬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將「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給付項目。請研議該法案是否將影響健保財務穩定及本會因應方式；未來如再有影響健保財務穩定之法案，衛福部、健保署及本會如何因應。本會對於健保署代位求償收入流向之意見，及建請研議該收入應回歸各部門總額案

(三) 敬請研議「其他預期政策改變及調節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項目評估指標之定義內容案

五、專案報告

立法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範圍排除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影響健保財務案

六、臨時動議